附件1：

朝阳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干部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朝阳市“三好学生”**

1.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能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；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综合实践、社会公益等活动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。

2.勤奋好学，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、科学的学习方法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；学习成绩优异，善思乐思，求知欲较强，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实践中。

3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、锻炼习惯、劳动习惯；热爱生活、珍爱生命、乐观向上，心态阳光、体魄健康、崇尚劳动，德智体美劳“五育并举”全面发展。

**（二）朝阳市“优秀学生干部”**

1.在学校或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思想政治素质较高、工作能力较强、工作作风务实；能够热情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够得到大多数同学拥护和信任。

2.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，学习主动积极，参与活动模范带头，是同学学习的榜样；热爱学生干部工作，坚持原则、关心集体，敢挑重担、大胆负责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，校集体、班集体氛围较好。